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1）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29日，因确认筹划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沃佰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霍尔果斯鱼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掌优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掌优科技”）100%的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的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的沟通、谈判、磋商和论证并达成诸多共识，但是随着谈判的逐渐深入，发现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公司与交易对方难以就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等核心条款以及部分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继续推进，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

虽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的交易方案及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的沟通、谈判、磋商和论证，但是截至2018年4月末，各方仍未就本次交易所有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继续推进。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同日上传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3）终止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停牌后未能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应当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截至 2018 年 4 月末，交易双方仍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所有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等达成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针对本次终止重组事项，公司除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外，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中，已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及《投资框架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需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

监管部门的核准审批后生效。截至目前，生效条件全部未成就，因此交易各方无需就本次重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补偿。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要求各中介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

②因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后因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上，各与会董事不仅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性问题展开讨论，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重点问题与中介机构展开详细讨论，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自己的看法与观点，望中介机构能够审慎开展交易核查，就本次交易的停牌事项，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③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并在公告中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④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等出席了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并及时公告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⑤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在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及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等相关信息，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相关情况。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系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合理合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 2: 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各中介机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启动阶段(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末)

- ① 交易双方进行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签署框架协议及保密协议;
- ② 聘请各家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及聘用协议;
- ③ 登记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 ④ 组织各家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各方面进行初步尽调,确定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等交易要素。

(2) 尽职调查及重组文件准备阶段(2017年12月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① 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具体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梳理、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

②分析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情况，业务的合规性（含子公司及分公司），核查标的公司以及主要股东（穿透到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对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研发合同进行核查，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函证，并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走访；

③对标的公司主管部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以及赶赴乌鲁木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进行现场访谈，论证标的公司业务合规性；

④审计机构推进对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和银行询证、往来款函证等外部调查工作，对重要会计科目进行复核查验等；

⑤根据各家中介机构发现的重点问题，在独立财务顾问的主持下，召开现场或者通讯的协调会，寻求相关的解决方案，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⑥设计交易方案，拟定正式交易协议，并组织双方就协议内容开展多次的沟通、谈判。

⑦各中介机构起草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专业文件，并配合公司编制本次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通读、论证及修改。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自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参与人员等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要求各方对买卖广博股份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取得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的相关反馈，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人员、交易对方参与人员、各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以上人员申报的关联方，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期间）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 4：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

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在公告中提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协议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过程中，本次交易部分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③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2)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

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并在公告中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博股份,股票代码:002103)自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

综上,公司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事项》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重组不确定性和终止风险。

问题 5：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